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孔祥熙、王琛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嘉和美康”、“发行人”“公司”）
证券代码	688246.SH
注册资本	137,585,598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8 号楼 1 层 1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8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夏军
实际控制人	夏军
联系人	李静
联系电话	1355240614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保荐代表人进行了审阅。
（2）募集资金现场检查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每

项目	工作内容
情况	半年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0,457,179.15 元，投资于“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046,515,544.0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05,826,740.20 元（不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已结算利息、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支出）。</p>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事前或事后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的形式，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出具对发行人 2021-2024 年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共计 4 次。</p> <p>此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限售股上市流通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8 次，未发表非同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出具 6 次年度/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情况。</p> <p>公司股东存在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公司股东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旋成长”）于公司首发上市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41,423 股，占上市前公司总股本 5.55%，占首发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4.1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凯旋成长在《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凯旋成长在未预先</p>

项目	工作内容
	<p>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78,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直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才就相关股份买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前期承诺。凯旋成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p> <p>凯旋成长于 2024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p> <p>保荐机构知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提示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前期所出具的承诺。之后保荐机构持续督促嘉和美康及相关当事人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避免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p>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其他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并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出具了核查意见。</p>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p>2024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已经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p>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于近期发现，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主要调整内容：

(1) 对于部分已预先进场、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下游客户签约匹配上销售项目的外采技术服务费成本，未能及时结转相应成本并确认当期损益，致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成本确认存在跨期错报；

(2) 公司 2023 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时，未充分考虑预计技术服务费成

本对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公司根据自查结果，对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对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中兴华会计师认为：嘉和美康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嘉和美康股份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除前述情况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嘉和美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嘉和美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